中共徐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徐医大马院党字[2020]5号

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"谈心谈话" 制度暂行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:

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"谈心谈话"制度暂行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"谈心谈话"制度 暂行实施办法(试行)

谈心谈话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重要形式。为加强学院党总支班子 及党员队伍思想政治建设,及时了解广大教师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 生活情况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 的若干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实事求是原则。坚持实事求是、尊重实际,本着对党负责、 对组织负责、对工作负责、对个人成长负责的态度,开展谈心谈话。
- (二)以诚相待原则。坚持开诚布公、坦诚交流,注重倾听党员 干部呼声,善于听取党员干部意见,通过真挚的感情交流解决思想问 题,促进党员干部身心健康。
- (三)激励关怀原则。坚持以人为本,通过谈心谈话,增进了解, 沟通思想,充分肯定工作成绩,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- (四)区别对待原则。力戒空泛,针对谈话对象的不同情况和特点,采取不同的方式和方法,做到有的放矢,注重效果。
- (五)经常及时原则。坚持把有针对性的不定期谈话与定期谈话 结合起来,及时交心谈心,对党员教师出现的问题早提醒、早纠正, 促进党员教师健康成长。

(六)双向互动原则。谈话人与谈话对象应产生互动,互相交换 意见,推进交流与沟通。

二、谈心谈话内容

- (一)了解党员的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。
- (二)发现党员存在的缺点和问题,明确努力方向,提出改正的办法和要求。
- (三)征询党员对支部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,帮助查找存在的问题,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。
- (四)交流思想,倾听党员呼声,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,沟通彼此的思想和感情。
- (五)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隔阂,化解相 互间的分歧和矛盾,增进彼此间的熟知和信任。
 - (六) 其他认为必须谈心的事项。

三、谈心谈话时间与方式

- (一)谈心谈话每年至少开展1次。可结合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年度考核等各项工作确定谈话时机,确保谈心谈话活动常态化开展。
 - (二) 临时约谈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随时安排。临时约谈可以

在工作中谈,可以在学习讨论、集体活动时谈。

(三)谈心谈话一般采取双向互动的方式,以个别谈话为主,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体座谈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谈心谈话要求

- (一)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要重视谈心谈话工作,加强督促检查,并身体力行,带头开展谈心谈话,带头查摆问题,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带头落实整改措施、改进工作。
- (二)主谈者在谈话前要做好充分准备,坚持因人而异、因势利导,根据党员、干部的不同情况和特点,进行有针对性地谈心谈话。 谈话对象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、汇报思想,对反馈和指出的问题要 正确对待,诚恳接受批评意见。
- (三)谈心谈话要 "见人见事见思想",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谈话、不以谈具体性事务代替思想沟通。对存在的意见分歧,要深入交换意见,反复沟通,消除误解,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感情。
- (四)谈心谈话时,要注重了解对方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生活等各方面情况,对发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,体现党内关心关爱;谈话人要保护好谈话对象的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,对于涉及个人隐私或不宜公开的内容,谈话人要注意保密。
 - (五)认真如实做好谈心谈话记录。